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41 號

聲 請 人 高新創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0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未能落實保障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賦予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權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